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5月8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按代價買賣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代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階段以現金償付。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8年5月8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將以代價向賣方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將於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及符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其他要求後分階段以現金償付。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8年5月8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甲，作為買方；及

3. 買方乙，作為買方。

買方甲及買方乙均為從事中國電影業的商人及中國居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並無任何關係或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該等買方將向賣方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該等買方就買賣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0,700,000元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在銀行結存的現金的總和，再減去(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負債總額，及(ii)或然負債。

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a) 代價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由該等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及達成下文「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a)後（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支付；

(b) 代價餘額（不包括下文(c)、(d)及(e)分段所述的金額）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

(c) 代價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將由該等買方保留以待與目標公司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就若干裝修事宜引起的爭議解決後，始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方式發放予賣方；

(d) 代價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將作為用於就目標公司維修電影院設備而進行的若干裝修工程的保留金，並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方式發放予賣方；及

(e) 代價其中人民幣6,300,000元將用作以補償該等買方因賣方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的保留金，倘該等買方並無作出有關申索，則有關金額將於其後10個工作天內全數發放予賣方(不計利息)。

上述(c)、(d)及(e)分段所述的保留金可就履行賣方與目標公司的若干責任而扣減金額。就上述(e)分段而言，賣方在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的責任超過人民幣6,300,000元的情況下將承諾支付超過的金額。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當日或前後的資產及負債。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賣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並向該等買方提供目標公司遵守有關企業條例、稅務、社會保障、公積金及衛生各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明(或承諾)；及

(b) 賣方及該等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0日內與有關工商部門安排辦理變更目標公司股權的手續，而賣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協助該等買方完成變更目標公司股權的相關商業登記。

完成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有關工商部門發出有關完成變更目標公司股權的證明起計10日內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及管理電影院(即上海電影城)。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上海怡豐城的上海電影城訂立為期15年的租賃協議。上海電影城於2017年9月底開始營運，提供九塊銀幕及超過1,400個座位。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47,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49)	4,071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49)	3,130

股權轉讓協議的可能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預計出售目標公司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初步代價人民幣40,7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淨額約16,500,000港元。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

董事目前擬將股權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上海電影城最近始展開營運，盈利能力尚未得到證實。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既為本公司變現目標公司的資產(該等資產的財務貢獻及前景並不確定)提供合時機會，又可讓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權
「完成日期」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40,700,000元加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於銀行結存的現金的總和，再減去(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負債總額，及(ii)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指	(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負債(但不向該等買方作披露的)；及(ii)於完成日期向該等買方披露的目標公司負債與該等負債的實際金額(倘後者的金額較大)之間的差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合法實益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買方甲」	指	中國公民陳碩罡
「買方乙」	指	中國公民劉娟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電影城」	指	上海新藝城國際影城，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1507號4層04–005室、5層05–003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勝馬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新馬電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黃栢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